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
承辦人：王小姐

電話：02-8101-3797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輔字第10805004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500405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附修正後「證券商董事(含獨立董事)、監察人、總經理、副總經理及顧問酬金揭露檢查表」(如附件)乙份，自申報107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107年7月30日修正條文第28條，修正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、副總經理及顧問酬金揭露標準，爰修正旨揭檢查表，請各證券商(不含兼營證券商及外國證券商在臺分公司)自申報107年度財務報告起，填具修正後檢查表並檢附相關資料，併同書面財務報告檢送本公司。

二、本公司106年2月16日臺證輔字第1060500490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證券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

2019-02-21
07:58:46
交 章